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同期的315.8百萬港元減少85%至95%。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i)現有產品面對激烈的競爭，同時期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至全球各地導致本集團預期的產品升級受到延誤，引致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下跌；及(ii)期內本集團預期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85.6百萬港元。

董事會預期，隨著全球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常，手機市場需求及生產流程將平穩復甦，本集團具有較高技術門檻的新產品如3D及一體成型玻璃質感外殼的銷售將會上升，5G商業化持續推進，及5G手機迅捷普及至中低端市場，有望為本集團帶來各種商機，本集團毛利率有望逐步回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完成本集團期內的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公佈，並可能與本公佈所載之數字及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